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六組書函

機關地址：10051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陳啟銘 02-86488058分機253

電子郵件：chip.chen@bsmi.gov.tw

傳真：02-86489256

受文者：**電氣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23日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電字第1006010721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100年10月份「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經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2842&CtUnit=330&BaseDSD=7&mp=1>）網址下載參閱，請 查照。

正本：臺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241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4號9樓之3）、臺灣電子檢驗中心等47家試驗室

副本：本局第一組、第三組、第五組、各分局

裝

訂

線

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00 年 10 月 12 日

開會地點：電氣科技檢驗大樓簡報室

主 持 人：楊科長紹經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及電話：陳啟銘（02-86488058 分機 253）

公布事項：

- 一、依據本局政風室 100 年 5 月 5 日簽核內容辦理：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 二、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決議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 三、本會議討論議題所涉及的相關專業試驗室均應派員參加，另建議第一組及第三組應派員出席本會議，當討論議題涉及檢驗行政或檢驗標準相關業務未能在本會議達成結論時，由出席人員攜回續辦，以減少內部文件往返程序，提升本局執行業務效率。
- 四、100 年 9 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抽測結果：
 - 基隆分局：抽測 3 件，符合。
 - 第六組：抽測 3 件，符合。
 - 新竹分局：抽測 2 件，符合。
 - 台中分局：抽測 2 件，符合。
 - 台南分局：抽測 2 件，符合。
 - 高雄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議題 1 有一豆漿機驗證其一個別標準為IEC 60335-2-15，且具與無線壺相似連接器結構如下，此產品是否也可以22.103節要求做插拔試驗(以約每分鐘10 次的速率，插拔10,000 次。而後不通電再繼續進行10,000次的測試)，以取代24.1.5章節中電器用耦合器之IEC 60320-1測試項目(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案)。

外觀



連接器



100年1月5日提案之無線壺連接座



提案建議：

1. 於100年1月5日提案如下：無線壺連接座依照IEC60335-2-15 22.103 試驗後，是否仍須符合24.1.5章節要求電器用耦合器 (appliance couplers) 須符合IEC 60320-1 測試項目。當時決議如下：無線壺商品驗證的個別標準IEC 60335-2-15 第22.103 節中已對此無線壺連接座規定插拔試驗要求，無須另外加測IEC 60320-1，另IEC 60335-2-15 第24.1.5 節應評定為不適用。
2. 依照IEC60335-2-15 22.103 試驗即可，此試驗相當於插頭及插座的插拔試驗。

台南分局建議：

非類似無線電壺插接構造，應符合IEC 60320-1。

結論：依所附豆漿機圖片的連接器需符合 IEC 30320-1 或 CNS 6797 標準要求。